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文件

甘公消〔2018〕12号

关于对部分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临时资质续期的通知

各支队，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

根据《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发布，公安部第136号令修订）和公安部消防局《关于继续实行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管理的通知》（公消〔2016〕420号）要求，结合全省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续期复审工作开展情况和各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及维保平台建设情况，决定对下列14家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临时资质办理续期：

一、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二级资质机构3家

- (一) 甘肃永禾消防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 (二) 兰州安邦消防远程监控有限公司
- (三) 甘肃博宇消防工程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二、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临时三级资质机构 11 家

- (一) 甘肃宇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二) 兰州安泰邦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三) 金昌浩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四) 兰州飞跃消防器材修配厂
- (五) 白银市德友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六) 兰州信尔安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七) 兰州新陇江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 (八) 兰州顺明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 (九) 兰州亚圣消防设施有限公司
- (十) 兰州建明新消防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十一) 华亭县海博消防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 14 家机构临时资质有效期延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执业范围不变。期间，如公安部政策调整，按照新政策执行。

甘肃省公安消防总队

2018 年 1 月 16 日